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药品销售动态监测系统的开发

委托方（甲方）： 淮安网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淮阴工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签订地点： 淮阴工学院

有效期限： 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数据，为药品销售、采购以及生产提供决策方案。乙方将开发完成的系统提供给甲方，并负责指导甲方安装与调试，达到预定的技术指标，完成测试，并考核合格。

2. 技术内容：①采集药品销售数据，建立药品销售数据库；②销售数据监测分析；③开发监测程序，实现实时销售数据监控；④完成软件设计、编写各项文档、技术资料以及软件源代码交接。

3. 技术方法和路线：①基于 python 网络爬虫实现药品销售数据采集；②通过数据预处理、数据挖掘技术，获取反映销售情况的关键数据记入到数据库进行存储；③将销售的数据动态监测分析结果采用 matplotlib 生成图表，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出来；④系统采用 python 语言基于 Django 框架开发，实现药品销售动态监测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研究开发阶段性计划内容；
2. 项目开始之日、阶段性目标、项目完成之日；
3. 系统总体完成的初步时间，调试、安装、验证时间；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药品销售数据的采集；
2. 2022 年 02 月 30 日前完成销售数据分析模型研究；
3.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
4.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结题；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①系统的总体功能要求和需求资料文档；②开发软件各界面的大致规划和功能说明以及适当的界面及其要素描述；③其它与此开发相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现场交付。
3. 其他协作事项：配合乙方进行系统测试、提供技术人员支持。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1年11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淮安市中北分理处

收款单位：淮阴工学院

帐号：3200 1724 2360 5145 1171

第六条：乙方对于经费的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费、科研活动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5 项。其中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0000 元,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0000 元, 测试费 120000 元, 科研活动接待费 25000 元, 其它 25000 元, 经费预算合计 300000 元整。

第七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在合同约定的预算范围内, 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票证报销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
2. 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进度, 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资料;



3. 以下无；

第九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系统开发程序源代码以及相关技术文档；②甲乙双方合作项目内容、进度计划、转让合作费用等信息；③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系统开发程序源代码以及相关技术文档；②甲乙双方合作项目内容、进度计划、转让合作费用等信息；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详细设计方案，设计资料及软件源程序代码。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合同终验时间在淮安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确定，按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开发指标，功能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系统在甲方进行内部测试交接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为自主研发。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按本合同金额的累计总额赔偿给甲方。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甲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乙方所有，优先转让给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以及使用方法。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现场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1.5%支付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5%支付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双）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丽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金春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协商一致合同约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甲方承担乙方去甲方现场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淮安网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丽莉 (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乙方：淮阴工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科技合同专用章 (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合同登记编号填写 16 位数字，左起第 1 至 4 位为公历年代号，第 5 至 8 位采用 GB2260-91 标准填写地方行政区划代码，第 9、10 位为登记机构编号，第 11 至 16 位为技术合同登记流水号。)

1. 申请登记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登记材料：(1) 科技部、国家统计局：国统函(1998)22号技术合同登记表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文本

(3) 一般是指附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3. 合同类型：技术开发合同

4. 合同交易额：是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成交的总金额

5.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2021年10月25日

